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1204强清69号之一

本院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已裁定受理泰州市其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锦泰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市其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使用“泰州市其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清算组”名称，刻制“泰州市其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和负责人钱宝军印鉴章各一枚，并开设“泰州市其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清算组”专用银行账户。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